

# 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2020.6.12)

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关系国家发展大计，关系考生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公平公正。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但是国际疫情持续蔓延，我国防范疫情输入压力不断加大。为保障 2020 年博士招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农科研生〔2020〕46 号）文件精神，结合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经所”）实际情况，按照健康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要求，特制定农经所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1. 严格落实教育部、北京市、中国农业科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严格招生考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3. 严格招生考核标准，坚持科学有效，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 二、组织管理

(一) 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农经所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农经所博士研究生初试、复试和录取工作。其职责包括：

(1) 根据农经所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开展农经所研究生初试、复试录取各项工作；

(2) 确定农经所初试、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3) 审核农经所学科考核组成员名单，组织开展对全部人员进行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纪律要求等方面培训；

(4) 负责农经所信息公开、复试名单和录取结果公示等工作。

(二) 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面指导和监督农经所初试、复试工作。

(三) 按一级学科成立八个博士研究生学科初试考核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学科初试考核工作。学科初试考核组长由创新团队首席或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由组长指定，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包括1-2名外语口语较好的专家。考生随机分成8个小组，每个小组20人。

(四) 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由农经所学位委

员会委员和有报考且上线考生的研究生导师担任，复试小组负责按照农经所招生指标数选拔拟录取考生。

(五) 农经所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010-82109787)，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2020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62162692)，北京教育考试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 三、普通招考录取办法

#### (一) 初试

1. **初试方式：**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农经所2020年博士研究生初试工作全部采用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初试主系统使用“小鱼易连”。

2. **初试时间：**农经所初试时间定为6月23日(周二)、24日(周三)全天(8点半开始)。

#### 3. 初试基本程序

初试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考生身份和初试资格审查；第二阶段进行远程视频初试考核，包括外国语(英语)、基础课、专业课。远程初试由农经所集中组织、在统一规定的时间进行。参加远程初试的考生逐一进行测试。

##### (1) 考生身份确认及初试资格审查

初试前，考生须在2020年6月1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邮箱地址 melody.k.1@qq.com 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扫

插件或照片), 进行初试资格审查和身份确认: ①《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0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②有效身份证件 (正反面); 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历学位核查结果 (往届生) 或学生证或在读证明 (应届生); ④硕士课程成绩单; ⑤反映考生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或证书; ⑥公开发表文章、所获专利、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等; ⑦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简称少干计划) 的考生提交少干计划登记表的扫描件或照片, 已提交少干计划登记表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的考生可免提交。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 (2) 初试准备及平台测试

①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准备好参加远程初试所必须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 提前安装指定软件。

②考生初试当天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 确保安静整洁, 初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初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 (如身份证、签字笔、空白草稿纸等) 外, 初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③考生应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 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 (宽带网线、Wi-Fi 或 4G/5G 信号) 正常流畅。考试过程中, 除初试需要打开的软件外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程序, 应关闭移动设备的录屏、录音、录像功能及音乐、

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初试的应用程序，保证初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

④为确保初试过程顺畅，初试开始前各学科初试考核组组织考生对平台系统进行测试（可结合考生身份确认工作进行），提前熟悉软件系统和初试流程。考生如在软硬件和考试场所等方面存在特殊困难，可向各学科初试考核组反映，及时沟通并帮助协调解决。

⑤为保障远程初试的公平性和保密性要求，初试开始前要对候考考生的周边环境进行检查，要求考生通过视频设备进行360度无死角检查。考生须提前签订《初试诚信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初试环节。初试正式开始前，由初试工作人员向考生宣读初试有关纪律要求和初试流程，经考生确认后方可开始初试。

**4. 初试科目：**外国语、专业基础课（经济学）、专业课（农业经济管理）。各科目均采用百分制打分。学科初试考核组从外国语、专业基础课（经济学）、专业课（农业经济管理）三个题库随机抽题，通过提问、考生限时作答的方式，每科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外国语测试可以进行外语听力、口语和翻译测试。每位考生分别从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试题库随机抽取题目，每科不少于3道，试题的难度大致相当，一般为开放性、综合性的能力型试题，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领域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科初试考核组成员根据考生答题情

况进行现场独立实名打分（百分制），取平均分作为其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

初试成绩由农经所发布成绩查询通知，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持有异议，应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申请成绩复查。

## （二）复试

农经所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成绩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公布复试名单、办法和程序，组织考生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复试时间定为2020年6月30日（周五）全天（上午8点半开始），地点335会议室。

### 1. 复试提交材料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于2020年6月28日前以邮寄方式（具体地址稍后通知参加复试考生）向农经所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科学院2020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复印件）；

②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③硕士（博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④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境）外获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考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的在读证明或学生证内容页复印件）；

⑤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及目录；

⑥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及答辩决议（加盖研究生学位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单位人事部门公章）（仅限往届考生提交）；

⑦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大小须与原件一致，头像清晰，不得用身份证照片打印）；

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5000 字）；

⑨其他可以证明自己科研实力的补充材料。

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加盖公章的材料最晚可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前补寄材料。

**2. 复试方式：**同初试方式，全部采用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由农经所组织实施。

**3. 复试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周二全天（上午 8 点半开始）。

#### **4. 复试基本程序**

复试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考生身份和复试资格、个人研修计划审查；第二阶段进行远程视频复试考核，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考核。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远

程视频方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将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复试准备及平台测试参照初试要求进行。

**5. 复试比例及权重：**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 1:2。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其中：专业外语占 20%，不少于 10 分钟；专业知识考核占 30%，主要考核农经和计量，不少于 10 分钟；综合能力面试（含思想品德考核）占 50%，不少于 15 分钟；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 50%；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及格线为 60 分）。其中专业外语和专业知识考核需要从题库随机抽取 2 道试题，采用提问、考生限时作答的方式，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答题情况进行现场独立实名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测试成绩。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 $\div$ 3 $\times$ 50% +复试成绩 $\times$ 50%。

2020 年农经所继续实行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 ①导师与考生协商一致；
- ②尊重考生意愿；

③导师招生数量最多不超过1名。

## 五、拟录取名单确定

农经所的拟录取名单由农经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及时在农经所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公示结束后，农经所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录取成绩排序表、初试复试学科复核成绩、复试或学科复核登记表、体检表等材料进行再次审查。研究生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办公室的审查情况，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六、体检

体检工作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进行。农经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组织考生体检工作。采取由考生单独体检、单独寄送体检表的方式进行，不集中组织体检，也不现场接收考生的纸质体检表。如遇特殊情况，体检工作可调整至新生入学后进行。

## 七、监督与复议机制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农经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农经所初试、复试过程和录取结果的公平、公正负责。

2. 实行监督制度。农经所招生监督工作组对初试、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随机到初试、复试现场巡视检查或加入远程平台检查。

3.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农经所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名单、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布。

4. 实行申诉复议制度。农经所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及时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

## 八、保障措施

1. 农经所把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落实错时错峰工作要求，安排不同专业分时、分批有序复试。初试、复试均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进行，采取有力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设施设备以及工作用具杀菌消毒等工作。加强初试、复试工作人员的自身防护，为初试、复试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具，且线上平台准备场所人员间距不得低于1米。着力加强对初试、复试专家的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排查，对身体出现咳嗽、发烧等异常情况的一律不安排参加相关工作。

2. 做好远程初试、复试的技术保障工作，在多次系统演练、确认系统运行良好的前提下，在初试、复试工作正式开始前安排专人做好系统调试、确定考生考试时间以及确认考生考试环境等有关沟通协调事项。向考生宣读（或告知）初试、复试规则，组织考生签订《诚信初试/复试承诺书》，确保初试、复试工作有序进行。

3. 高度重视题库建设和命题管理工作，按照教育部和研究生院命题工作有关要求以及复试试题、答案的保密要求，切实做好试题安全保密工作。结合实际，针对不同的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初试、复试内容，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着力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保证初试、复试专业试题库题量充足，不同学科专业均按照不少于应试考生人数的 2-3 倍开展题库建设，并充分考虑与考核时间相适应的题型。

4. 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考试次序”“随机确定学科考核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考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学科考核组成员须现场独立**实名**评分，初试、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要对所有参加远程初试、复试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初试、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5. 初试、复试期间，高度重视考生的政策咨询、舆情防控、来信来访工作，做好考生服务，畅通申诉渠道，发现

问题苗头，及时化解矛盾。疫情防控期间，不安排现场接待，通过线上方式安排专人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和答复。一旦发现问题，准确研判，第一时间上报研究生院并迅速处理，做好考生情绪安抚工作，确保舆情平稳可控。